

(1965~1988年)

纺织工业部
法规性
文件汇编

纺织工业出版社

纺织工业部
法规性文件汇编

(1965~1988)

纺织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汇集了 1965 至 1988 年以纺织工业部名义发布的,至今继续有效的经济行政方面的法规性文件,其中也包括部转发的国务院和有关部委关于纺织工业的法规、规章等,是纺织行业企、事业单位各级干部必备的工具书。

纺织工业部法规性文件汇编

(1965~1988)

*

纺织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直门南大街 4 号)

纺织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7 1/2-16 字数:915 千字

1990 年 12 月 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18.00

ISBN 7-5064-0585-7/TS·0572

(内部发行)

关于印发《纺织工业部法规性 文件汇编（1965～1988）》的通知

〔89〕纺政字第 13 号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清理各经济部门过去发布的法规、规章的有关指示,我部组织力量对 1949 年纺织工业部建部以来发布的法规性文件分期分批地进行了清理,并根据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新的情况,对已清理的文件作了必要的调整和修改。现将其中继续有效的法规性文件(截至 1988 年 12 月底止)汇编出版,定名为《纺织工业部法规性文件汇编(1965～1988)》(简称《汇编》)。《汇编》主要是这个时期以部名义发布的经济行政方面的法规性文件,也包含部转发的国务院和有关部委关于纺织工业的法规、规章等。凡以部名义过去发布的文件在《汇编》中内容有变动的,应以《汇编》文件为准。《汇编》文件如与今后国务院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新规定发生抵触,则以国家新的规定为准。

在上述期间部发布的其他法规性文件,由于与现行政策、法律抵触或已自然失效,经审定宣布废止。现将其目录附后,凡属废止的文件,一律停止执行。

纺织工业部

1989 年 9 月 9 日

编辑说明

一、《纺织工业部法规性文件汇编（1965～1988）》（简称《汇编》）汇集了自1965年至1988年12月底纺织工业部发布的属于现行有效的经济行政方面的法规性文件，以及纺织工业部转发国务院和有关部委对纺织工业的法规性文件（包括法规、规章、制度、办法），共144件。

二、《汇编》文件一般都删去了原发布文件的通知，其发布日期、文号已在文件标题下注明，以便查考。原一个文件通知中同时发布几个规章、制度或办法的，分别单独列入《汇编》。原文件通知为正文或有一定内容的，则保留了原通知。《汇编》文件基本上保持了原来的形式和内容，只是做了一些必要的文字加工。

三、《汇编》的分类，系按文件的业务性质划分。涉及多方面业务内容的，按其主要内容分类编入。

四、属于产品标准、工艺操作规程、工人技术等级标准等技术性规范，未纳入本《汇编》。

五、本《汇编》中有些计量单位与国务院于1984年发布的我国法定计量单位不相一致（如纱线支数、号数，法定单位应为特〔克斯〕；压力千克/平方厘米，法定单位应为帕〔斯卡〕；热量千卡，法定单位应为焦〔耳〕等），在编辑中仍保留原用计量单位，未作换算。

六、《汇编》的编辑工作，是在清理法规的基础上进行的。原部清理法规小组、办公厅档案处和原办公厅法规处，以及各司局的有关同志，都为清理法规和编辑汇编做了大量的工作，谨在此衷心地表示感谢。

纺织工业部政策法规司

1989年9月

目 录

一、体制改革

- 关于第一步下放七项权限的通知
(1984年8月21日以〔84〕纺办字第30号文发布) (1)
-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意见
(1986年7月26日以〔86〕纺办字第28号文发布) (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装行业划归纺织部门实行行业管理的通知
(1986年11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发电〔86〕18号文发布) (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撤销中国丝绸公司的通知
(1986年12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1986〕90号文发布) (4)
- 关于纺织工业行业协会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8年6月15日以〔88〕纺办字第22号文发布) (5)

二、法制建设

- 纺织工业部法规性文件拟定程序的暂行规定
(1987年7月15日以〔87〕纺办字第26号文发布) (8)
- 国家经委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企业经济法律工作专业人员纳入经济专业职务系列的实施意见
(1987年8月3日国家经委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以经职改字〔1987〕9号文发布) (10)
- 纺织工业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987年11月27日以〔87〕纺办字第56号文发布) (11)

三、计划调控

-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纺织工业建设和纺织设备制造和进口的通知
(1982年5月3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以计轻〔1982〕327号文发布) (13)
-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纺织工业建设和纺织设备制造和进口的通知”的通知
(1982年5月21日以〔82〕纺计字第098号文发布) (14)
-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控制棉纺能力盲目发展的通知
(1988年11月7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以计工二〔1988〕845号文发布) (14)

四、综合统计

- 纺织工业生产统计主要指标计算方法(试行)
(1980年6月1日以〔80〕纺计字第038号文发布) (16)
-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物价总局、国家统计局关于1980年工业产品不变价格的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1年7月17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物价总局、国家统计局以〔81〕统工字148号文发布) (58)
- 附 1980年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全国通用)第三十四册纺织工业产品
(包括〔82〕纺计统字第37号文补充及更正说明) (59)
- 关于修改和补充纺织工业生产统计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的意见(试行)
(1982年12月14日以〔82〕纺计统字第49号文发布) (95)

五、生产管理

- 棉纱线采用公制号数和按吨计量的实施办法
(1978年11月15日纺织工业部、商业部、
对外贸易部以〔78〕纺生字第125号、〔78〕
商日联字第131号、〔78〕贸纺字第06290
号文发布,1979年1月1日起施行) (102)
- 棉纱、棉布折合单位产量计算方法
(1978年11月22日以〔78〕纺生字第016
号文发布,1979年1月1日起施行) (105)
- 棉纺织企业纱疵疵降等率检验和计算方法的统
一规定(试行)
(1981年1月14日以〔81〕纺生司字第010
号文发布,1981年4月1日起试行) (110)
- 全国纺织产品调研网暂行工作条例
(1983年4月11日以〔83〕纺生司字第
90号文发布) (110)
- 纺织工业产品评优办法(试行)(略)
(1985年7月12日以〔85〕纺生字第062
号文发布) (112)
- 纺织产品设计工作条例
(1987年10月5日以〔87〕纺生字第83
号文发布) (113)
- 国家级、省级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工作条例
(1988年1月29日以〔88〕纺生字第004
号文发布) (115)
- 纺织行业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规定
(1988年1月29日以〔88〕纺生字第004
号文发布) (117)
- 国家级、省级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外观检验人员聘用管理办法
(1988年1月29日以〔88〕纺生字第004
号文发布) (118)
- 纺织工业国家级企业审定办法(试行)
(1988年4月25日以〔88〕纺生字第23
号文发布) (119)
- 纺织工业国家二级企业主要产品质量考核审定
办法(试行)
(1988年4月25日以〔88〕纺生字第23
号文发布) (120)
- 关于多行业纺织工业企业升级考核的几点补充
规定(暂行)

- (1988年5月17日以〔88〕纺生字第31
号文发布) (122)
- 纺织工业企业设备管理制度
(1988年8月22日以〔88〕纺生字第67号
文发布,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 (136)

六、纺织品出口

- 纺织工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销纯棉纱
实行8.5%公定回潮率及其计量计价的通知
(1983年4月纺织工业部、对外经济贸易
部以〔83〕纺生字第025号文发布) (141)
- 纺织工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进出口商
品检验局关于出口纺织品质量管理的办法
(1986年7月20日纺织工业部、对外经济
贸易部、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86〕
纺生字第45号文发布) (142)
- 纺织工业部、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出
口纺织品生产企业奖励办法的补充规定
(1987年2月25日纺织工业部、财政部、
对外经济贸易部以〔87〕纺生字第027号
文发布) (144)
- 纺织工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进出口商
品检验局关于实行出口纺织品生产及质量许可
证的有关规定(试行)
(1987年4月纺织工业部、对外经济贸易
部、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87〕纺生
字第031号文发布) (145)
- 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轻工业部、纺织工
业部关于沿海地区设立轻纺产品重点出口企业
发展基金的暂行规定
(1987年9月10日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
部、轻工业部、纺织工业部以〔87〕财商
字第338号文发布) (146)

七、安全、环保

-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物资总局、纺
织工业部、轻工业部关于切实解决轻纺企业安
全生产和劳动保护中的问题的通知
(1981年3月12日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
部、国家物资总局、纺织工业部、轻工业
部以〔81〕纺生字第13号文发布) (148)
- 关于纺织系统开展“三无”企业活动的意见(试

行)

- (1981年5月12日以〔81〕纺生字第045号文发布) (149)
- 关于试行“纺织工业化纤(粘胶)有毒有害作业提前退休工种范围”的通知
- (1981年5月16日以〔81〕纺生字第046号文发布) (151)
- 印染企业环境保护设计规定(试行)
- (1982年3月16日以〔82〕纺生字第032号文发布) (154)
- 粘胶纤维企业环境保护设计规定(试行)
- (1982年3月16日以〔82〕纺生字第032号文发布) (156)
- 关于纺织原料、成品仓库防火安全管理的暂行规定
- (1982年4月15日以〔82〕纺生字第052号文发布) (160)
- 纺织系统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暂行条例(试行)
- (1983年7月1日以〔83〕纺生字第60号文发布) (164)
-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物资局、全国总工会、纺织工业部关于解决纺织系统危险厂房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 (1984年2月18日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物资局、全国总工会、纺织工业部以〔84〕纺生字第017号文发布) (168)
- 纺织系统高处作业安全规程(试行)
- (1984年9月7日以〔84〕纺生字第187号文发布) (170)
- 纺织工业企业棉纺织设备安全检查要点
- (1985年2月2日以〔85〕纺生字第011号文发布) (172)
- 纺织工业企业棉印染设备安全检查要点
- (1985年2月2日以〔85〕纺生字第011号文发布) (175)
- 关于加强纺织企业电气安全管理的规定
- (1985年4月30日以〔85〕纺生字第044号文发布) (177)
- 贯彻劳人护〔1986〕31号《关于设立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通知》的函
- (1986年11月17日以〔86〕纺生字第160号文发布) (180)
- 亚麻企业防止粉尘爆炸技术措施(试行)
- (1987年9月7日以〔87〕纺生字第067号文发布) (182)

亚麻企业防止粉尘爆炸管理措施(试行)

- (1987年9月7日以〔87〕纺生字第067号文发布) (183)
- 财政部、纺织工业部关于解决纺织系统危房重建资金问题的通知
- (1988年2月1日财政部、纺织工业部以〔88〕财工字第28号文发布) (185)

八、劳动、工资

纺织工业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纺织企业实行“四班三运转”的意见

- (1979年10月4日纺织工业部、国家劳动总局以〔79〕纺生字第99号、〔79〕劳总计字第101号文发布) (187)
- 纺织企业计件工资暂行办法(试行)
- (1981年3月1日以〔81〕纺生字第015号文发布) (188)
- 关于颁发棉、毛、麻纺织和针织、印染、纺织器材企业专业工种学徒工期限和熟练工期限规定的通知
- (1983年1月以〔82〕纺生字第135号文发布) (190)
- 关于颁发化纤企业专业工种熟练工熟练期限规定的通知
- (1983年12月3日以〔83〕纺生字第111号文发布) (206)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五个部门关于改善纺织、丝绸工人工资待遇的请示的通知
- (1986年3月26日国务院以国发〔1986〕39号文发布) (211)
- 纺织工业部、中国丝绸公司、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贯彻全国班组工作会议精神,加强班组建设,提高班组工作水平的决定
- (1986年9月22日纺织工业部、中国丝绸公司、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以纺工字〔1986〕第7号文发布) (212)
- 纺织工业部、劳动人事部关于纺织行业实行技师聘任制的实施意见
- (1988年3月10日纺织工业部、劳动人事部以〔88〕纺生字第08号文发布) (214)
- 关于推行工效挂钩和搞好企业内部分配的意见
- (1988年7月4日以〔88〕纺生字第47号文发布) (218)

九、科技管理

- 纺织工业科学技术保密条例(试行)
(1982年4月19日以[82]纺科字第021号文发布) (220)
- 纺织工业部引进国外人才工作暂行办法
(1984年11月9日以[84]纺科字第81号文发布) (222)
- 纺织工业部科学技术成果管理办法(试行)
(1986年4月10日以[86]纺科字第24号文发布) (223)
- 纺织工业部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试行)
(1986年4月10日以[86]纺科字第24号文发布) (226)
- 纺织工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条例
(1987年4月6日以[87]纺科字第2号文发布) (228)
- 纺织工业部关于加强科技情报工作的意见
(1987年7月30日以[87]纺科字第54号文发布) (228)
- 关于组织申报1988年度纺织工业部部级科技进步奖的通知
(1988年2月29日以[88]纺科字第16号文发布) (230)

十、标准、计量

- 关于调整和续建标准化归口单位的通知
(1983年4月2日以[83]纺科字第11号文发布) (232)
- 纺织工业计量管理实施细则
(1983年12月14日以[83]纺科字第64号文发布) (233)
- 纺织行业各专业标准审稿委员会工作简则(试行)
(1986年6月25日以[86]纺科标字第104号文发布) (235)
- 纺织工业采用国际标准实施细则(试行)
(1986年11月23日以[86]纺科标字第203号文发布) (236)
- 关于续建、调整第二批标准化归口单位的通知
(1987年5月16日以[87]纺科字第31号文发布) (239)

纺织标准的计划编制、制修订和复审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

- (1987年10月17日以[87]纺科标字第150号文发布) (240)
- 收集、分析纺织工业主要产品的国外样品、技术资料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7年10月17日以[87]纺科标字第150号文发布) (246)
- 《纺织工业计量检定员证》考核发证办法
(1988年2月24日以[88]纺科字第15号文发布) (247)

十一、特种纺织品

- 军工纺织产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1979年6月8日以[79]纺科字第63号文发布) (252)
- 军工纺织新产品科研、试制管理办法(试行)
(1979年6月8日以[79]纺科字第63号文发布) (253)
- 军工纺织产品科研、试制管理工作补充规定
(1980年9月3日以[80]纺科司字第139号文发布) (254)
- 军工纺织新产品转生产办法(试行)
(1981年9月7日以[81]纺科司字第125号文发布) (256)
- 军工纺织产品购销合同管理办法(修订)
(1982年12月14日以[82]纺科司字第245号文发布试行;1984年2月24日以[84]纺科特字第022号文进行修订) (257)
- 特种纺织品评优办法
(1986年2月5日以[86]纺科特字第020号文发布) (258)
- 特种工业用绸评优办法
(1986年2月5日以[86]纺科特字第020号文发布) (260)
- 特种工业用布评优办法
(1986年2月5日以[86]纺科特字第020号文发布) (263)
- 特种工业用锦纶丝评优办法(修订)
(1986年2月5日以[86]纺科特字第020号文发布;1987年12月16日以[87]纺科特字第186号文修订) (268)
- 特种工业用绳、带、线评优办法(修订)

(1986年2月5日以〔86〕纺科特字第020号文发布; 1987年12月16日以〔87〕纺科特字第186号文修订) (276)

十二、科技档案

纺织工业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1984年12月19日以〔84〕纺办字第53号文发布) (278)

棉纺织产品档案标准(试行)
(1987年2月14日以〔87〕纺办字第5号文发布) (283)

十三、基建、设计

纺织工业企业初步设计内容规定(试行)
(1980年3月4日以〔80〕纺建字第24号文发布) (285)

纺织工业部优质工程奖励条例
(1985年5月14日以〔85〕纺建字第10号文发布) (300)

纺织工业部部级工程设计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
(1985年6月5日以〔85〕纺建字第12号文发布) (301)

纺织工业进口设备检验大纲(化纤)
(1986年1月以〔86〕纺建字第6号文发布) (302)

关于颁发《纺织行业工程设计证书分级标准(试行)》的通知
(1986年8月12日以〔86〕纺建字第17号文发布) (315)

关于颁发《纺织行业工程勘察证书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与工程地质专业分级标准(试行)》的通知
(1986年8月30日以〔86〕纺建字第19号文发布) (317)

十四、教育培训

关于改革和发展纺织职工教育的决定
(1987年5月3日以〔87〕纺教字第26号文发布) (319)

关于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工作方案

(1987年5月3日以〔87〕纺教字第26号文发布) (322)

关于大中型企业中层干部岗位职务培训的实施意见
(1987年5月3日以〔87〕纺教字第26号文发布) (324)

关于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培训的意见
(1987年5月3日以〔87〕纺教字第26号文发布) (325)

继续工程教育暂行规定
(1987年5月3日以〔87〕纺教字第26号文发布) (327)

关于大、中专毕业生见习工作的规定(试行)
(1987年5月3日以〔87〕纺教字第26号文发布) (329)

关于改革和办好纺织职工大学、职工中专的若干意见
(1988年4月18日以〔88〕纺教字第15号文发布) (331)

关于在纺织系统开展《专业证书》教育的意见
(1988年4月18日以〔88〕纺教字第15号文发布) (334)

关于制定纺织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
(1988年4月18日以〔88〕纺教字第15号文发布) (336)

纺织职工大学、职工中专专业教育委员会组织工作条例(修订)
(1988年4月18日以〔88〕纺教字第15号文发布) (337)

十五、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关于加强纺织对外项目出国人员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
(1986年5月8日以〔86〕纺外字第79号文发布) (339)

关于做好纺织对外项目出国人员政审工作的几项规定
(1986年5月8日以〔86〕纺外字第79号文发布) (340)

关于出国项目的管理办法
(1987年9月2日以〔87〕纺办法字第024号文发布) (341)

- 关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活动的管理办法
(1987年9月2日以〔87〕纺办法字第024号文发布) (342)
- 关于加强纺织工业“三资”企业行业归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1987年9月8日以〔87〕纺办字第38号文发布) (343)
- 关于加强对外属单位举办来华和出国展览管理工作的通知
(1988年11月7日以〔88〕纺外字第255号文发布) (344)

十六、财政税收

- 财政部关于今年再次减免纺织企业调节税的通知
(1986年12月1日财政部以〔86〕财政字第27号文发布) (345)
- 财政部关于降低纺织品增值税税负的通知
(1987年1月27日财政部以〔87〕财税字第009号文发布) (347)
- 财政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减免企业调节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节录)
(1987年2月23日财政部、国家经济委员会以〔87〕财工字第51号文发布) (347)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纺织品出口退(免)税问题的通知
(1987年3月1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以〔87〕财税增字第007号文发布) (348)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纺织品征税几个问题的通知
(1987年3月1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以〔87〕财税增字第008号文发布) (349)
- 财政部颁发《关于完善增值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7年3月20日财政部以〔87〕财税字第042号文发布) (349)
- 财政部税务总局执行《关于完善增值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87年3月2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以〔87〕财税增字第009号文发布) (351)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征税问题的通知
(1987年5月2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以〔87〕

- 财税增字第023号文发布) (355)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纺织品出口退(免)税问题的通知
(1987年5月1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以〔87〕财税增字第024号文发布) (355)
- 财政部关于调减部分轻工产品税收负担和扩大增值税试行范围的通知
(1987年10月13日财政部以〔87〕财税字第242号文发布) (356)

十七、纺织品价格

- 国家物价局、纺织工业部、商业部关于进一步贯彻纺织品按质论价政策的暂行规定
(1984年3月23日国家物价局、纺织工业部、商业部以〔1984〕价轻字070号文发布) (358)
- 关于贯彻纺织品按质论价政策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
(1984年4月18日以〔84〕纺财字第21号文发布) (359)
- 国家物价局、纺织工业部、商业部《关于进一步贯彻纺织品按质论价政策的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1986年1月4日国家物价局、纺织工业部、商业部以〔1986〕价轻字3号文发布) (360)

十八、供应、销售

- 关于进一步健全物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1982年12月6日以〔82〕纺物字第68号文发布) (361)
-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绵羊毛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987年5月9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以计轻〔1987〕717号文发布) (362)
- 国家工商局、商业部关于加强棉花市场管理的通知(摘录)
(1987年8月8日国家工商局、商业部以〔87〕商棉联字第11号文发布) (363)

十九、审计工作

- 纺织工业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试行)

(1987年7月14日以〔87〕纺审字第2号
文发布) (36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
作报告的通知

(1987年7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
〔1987〕42号文发布) (367)

二十、化 纤 工 业

化纤工业设备暂行工作条例

(1981年6月1日以〔81〕纺化备字第179
号文发布) (369)

化纤工业设备暂行管理制度

(1981年6月1日以〔81〕纺化备字第179
号文发布) (372)

二十一、纺 织 机 械

关于申请更新棉纺织机械产品回收旧机的规定
(试行)

(1981年1月28日以〔81〕纺机字第8号
文发布) (384)

纺织机械行业劳动定额时间标准实施办法 (试
行)

(1985年1月4日以〔85〕纺机字第004
号文发布) (386)

纺织机械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1985年1月14日以〔85〕纺机字第3号
文发布) (387)

关于纺织机械产品试行优质优价的通知

(1985年8月5日以〔85〕纺机字第44号
文发布) (390)

关于计算机应用于企业管理方面的成果转让的
规定 (试行)

(1985年8月5日以〔85〕纺机总企字第
1439号文发布) (391)

关于修订《纺织机械产品试行浮动价格的办法》
的通知

(1985年8月6日以〔85〕纺机字第42号
文发布) (392)

纺织机械工业优质产品标志管理办法 (试行)

(1985年12月6日以〔85〕纺机总质字第
1711号文发布) (395)

财政部下达1987年实行按销售额2%提取新产

品开发基金的重点纺织机械 (器材) 企业名单
的通知

(1987年3月12日财政部以〔87〕财工字
第68号文发布) (397)

纺织工业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
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下达
第一批纺织机械淘汰产品的通知

(1987年11月14日纺织工业部、国家计
委、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工商银行、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87〕纺机字第153
号文发布) (397)

关于调整印染机械价格和浮动幅度的通知

(1988年7月7日以〔88〕纺机字第74号
文发布) (401)

关于调整部分纺织机械产品部订出厂基准价格
的通知

(1988年7月7日以〔88〕纺机字第75号
文发布) (402)

纺织机械企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实施细则

(1988年8月23日以〔88〕纺机字第103
号文发布) (405)

纺织机械产品质量分等办法

(1988年8月23日以〔88〕纺机字第103
号文发布) (407)

纺织机械工业优质产品管理办法

(1988年8月23日以〔88〕纺机字第103
号文发布) (417)

关于纺织机械产品成台配套的规定

(1988年11月1日以〔88〕纺机字第134
号文发布) (421)

关于进一步改革纺织机械生产计划、物资供应、
产品销售和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 (试行)

(1988年12月14日以〔88〕纺机字第148
号文发布) (422)

二十二、部属企事业单位管理

关于部属企事业单位参与投资项目的管理办法

(1988年5月13日以〔88〕统计字第43
号文发布) (427)

纺织工业部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若干
问题的规定

(1988年7月21日以〔88〕纺人字第217
号文发布) (428)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

(1988年7月21日以〔88〕纺人字第217

号文发布) (429)

附录 纺织工业部废止法规性文件目录..... (430)

一、体制改革

关于第一步下放七项权限的通知

(1984年8月21日以[84]纺办字第30号文发布)

遵照中央关于简政放权的指示精神,为了给地方和企业以较大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决定在国务院第6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十条规定的基础上,第一步,先下放七项权限。放权以后,部机关将集中力量抓好宏观指导和行业管理,把工作重点切实转到规划、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上来。

下放的七项权限是:

一、减少指令性计划指标,扩大指导性计划指标和市场调节的范围。指令性计划指标由过去的18个减为化纤用聚合物、化学纤维和纱3个;纺织机械结合行业改革另订办法;其他国家和部管计划产品,如布、印染布、呢绒、毛线、麻袋等作为指导性计划;小商品实行市场调节(部管军工产品管理办法另订)。

指令性计划指标必须按计划完成,对其中供过于求需要限产的产品,必须严格按照计划生产,不经部批准不得超产。指导性计划产品,地方和企业可以按照计划指标,结合市场需要和原料资源安排生产。对于个别供需不平衡较突出的产品,必要时下达指令性指标。

二、小型基建项目的审批权下放地方。目前大中型项目的计划任务书由国家计委审批,小型项目报部备案,其中棉纺、毛纺、化纤三个行业要经部同意。今后部只负责管理主要纺织工业(化纤、棉纺锭、毛纺锭)生产能力年度和长远发展计划的额度(包括利用外资和技术改造),协助国家计委审批大中型项目,并制订纺织

工业合理布局和建厂规范等方针、办法。在计划额度范围内的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按照有关的方针、办法自行审定,报部备案。小型项目使用部安排的基建贷款的,在年度计划执行中,地方有权根据建设进度,在部安排的项目之间进行调剂。

三、质量指标的制订、考核下放给地方管理。为了有利于发展小批量、多品种生产,促进新产品的发展,今后部着重管好基础标准、方法标准和少数主要产品的标准,负责组织制订和修订这方面的标准,对主要产品质量标准,部只订主要指标,部分指标和有关技术条件由地方、企业确定,大部分产品标准下放给地方、企业管理(具体办法另订)。至于质量计划指标的制订和考核,下放给地方管理,部只进行统计。过去部定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分档标准,今后只供各地参考,不作为考核企业的指标。

四、关于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权限。今后部主要负责制订技术改造的方针、政策,组织编制技术改造的长远规划和近期实施计划(包括技术引进规划)。年度技术改造计划除应报国家计委、经委审批的限额以上项目外,由地方根据长远规划和近期实施计划的要求进行安排,报部备案。用于技术改造的专项贷款、贴息贷款,按国家经委有关规定安排使用。

五、关于技术引进和技贸结合项目的审批权限。今后部主要负责制订技术引进、技贸结合的方针政策,提

供各种信息,并组织编制计划。三年实施计划内的引进项目,使用国家外汇,总投资额和用汇额在国家规定审批限额以下的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地方组织审批,报部备案。技贸结合的项目,仍由部统一组织对外谈判、签约。

六、关于科研项目的管理权限。今后部主要负责编制重点科研(攻关)、重大技术开发、工业化试验等规划,并对列入规划的项目在全国组织招标,择优选点,签订合同。具体组织实施,下放给承担项目的地方和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负责管理。

七、对经济特区、14个开放城市和海南岛实行特殊政策。要利用这些地区的有利条件,加快纺织工业技术、工艺、人才的引进,促进纺织科学技术的发展,缩小

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并为国内服务。这些地区应按照中央〔1984〕第13号文件精神,大胆采用合作生产、补偿贸易、合资经营等形式,引进新技术,改造老企业,重点发展出口纺织品的生产。棉纺、毛纺、化纤三个行业利用外资、或资金自己筹集、原料不需国家综合平衡、产品全部出口、不占国内配额的企业,可以不受国家对该地区发展能力规划的限制,但事先需将有关协议报部备案;其中引进的技术确属先进,产品又是国内市场需要的,允许在国内市场销售一部分。

以上各项规定,请即研究执行,其中凡涉及计划方面内容的,为了同年度计划相衔接,一律从1985年起执行。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意见

(1986年7月26日以〔86〕纺办字第28号文发布)

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横向经济联合这一新事物正在蓬勃展开。它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正引起各行各业从上到下的普遍重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于进一步打破条块分割,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提高社会综合经济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纺织工业主管部门必须因势利导,把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工作。

近年来,随着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特别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规定以来,纺织工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有了较快的发展,并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联合的范围正在由过去的行业内、部门内、地区内的协作逐步向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发展;二是联合的办法正从过去由主管部门用行政办法组织的一次性、临时性的协作,向企业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组织长期性、稳定性的经济联合发展;三是联合的形式和内容灵活多样,有松散的、半紧密型的、紧密型的联合;有

以产品协作、技术开发、投资入股、联产联销、咨询服务、资源开发为内容的联合。尽管这些联合大多还处于起步阶段,但实践证明:联合可以出效益、出产品、构成新的生产力。对于进一步搞活企业,加快纺织工业体制改革的步伐,繁荣市场、扩大出口,促进纺织工业生产建设的发展,都具有深远的意义。为了推动各地纺织企业横向经济联合的进一步发展,根据国务院规定的精神,结合纺织工业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发展纺织工业横向经济联合的指导思想

1. 发展纺织工业的横向经济联合,要有利于促进纺织工业的现代化和技术进步,提高我国纺织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不断满足国内外市场日益增长的多方面的需求,多创汇、多积累,为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多作贡献。

2. 发展纺织工业的横向经济联合,要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生产潜力,打破部门、地区界限,促进企业结

构、行业结构、地区布局的合理化,做到微观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的统一。防止出现新的“大而全”、“小而全”倾向。

3. 发展横向经济联合,要有利于进一步搞活企业,通过联合,使企业扬长避短,优势互补,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使个别企业的优势,变为集团和群体的优势。

发展纺织工业横向联合的方向

4. 重点发展以名牌、优质产品为龙头的企业集团或企业群体。逐步实行统一生产计划,统一开发品种,统一技术改造,统一经营,大力扩大名牌、优质产品的生产批量、加工深度和精度,不断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

5. 积极发展大中型骨干企业同郊县和邻近省区企业之间的联合,发挥大中城市的幅射作用和大中型骨干企业的人才、技术、装备优势,提高专业化组织程度,逐步形成结构合理、技术雄厚、具有较强竞争能力和应变能力的产品集团或企业群体。

6. 提倡联合投资发展化纤和化纤浆粕、化纤聚合物等原料性工业,按经济规模建厂、合理布局。同时,发展生产企业同棉、毛、麻、丝等原料基地的联合,密切产销联系,改进品种质量,逐步形成稳定的原料供应基地。

7. 大力组织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服装、装饰用、产业用纺织品生产经营联合体,努力提高服装成衣化比重,提高装饰用产业用纺织品的综合配套能力,使国内大宾馆的装饰用纺织品尽快实现国产化。

8. 积极发展科研、生产联合体。围绕生产中提出的科研课题,组织联合攻关和开发新产品,使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充分发挥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军工部门的科研优势。

9. 纺织工业集中的城市,可以通过调整、改组、按专业或产品把企业组织成若干个紧密型的企业性公司。在出口比重较大的地区,可以根据这一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组织起来,逐步形成多种形式、各具特色的出口产品生产体系。

10. 开展工商、工贸间的横向联合,发挥各自优势,及时沟通市场信息,共同开发产品,开拓市场,加速商品流通和资金周转。根据纺织生产前后工序配套性强的特点,重点发展生产企业联合体、企业性公司或企业群体同商、贸的联合或联营。

鼓励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几项政策

11. 已列入“七五”规划的浆粕、粘胶纤维、合成纤

维、合成纤维聚合物等原料性工业的建设额度,凡联合投资进行建设并经论证有较好经济效益的,在计划上优先安排,设备优先供应。产品分配,除主要原料由国家提供的,另定分配比例外,其余部分按投资比例分成。

12. 生产名优产品和出口产品的企业集团和产品集团,为开发品种,提高质量,扩大批量需要进行技术改造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对技术引进和技改项目优先安排,所需设备优先供应,在资金和外汇额度分配上给予优惠。

13. 京、津、沪等纺织工业基础较好的出口基地,今后应积极扩大深加工出口比重和发展小批量、多品种生产,提高创汇水平。“七五”期间国家已分配的新增纺锭额度,应首先用于同其他省区搞横向联合。确需再增加生产能力,经论证同其他省区搞横向联合确有经济效益的,经部批准再增加少量额度。

14. 科研、设计单位和院校同企业联合进行科技攻关、科技开发试验的,在计划安排上优先考虑,原材料优先保证,并适当减少科研费用的回收比例。

15. 在原材料的供应渠道方面,横向经济联合组织所需的原料仍由主管部门或地区按原渠道下达到联合组织或联合组织内的各个企业。对生产国内外市场紧缺的名优产品的紧密型联合企业,新增批量所需的原料,企业主管部门在分配时要给予优惠,并直接分配到联合组织,尽量使供应渠道保持稳定。

16. 经济联合组织生产的最终产品价格,属于国家定价范围的产品,应按国家规定的价格和有关政策执行;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根据物价管理权限,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局或企业自订。经济联合体内部协作的原料或半成品的价格,可以由联合体自订内部价格,但要向当地财政、物价部门备案。

统一规划加强领导

17. 各级纺织工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及时总结经验,改革不利于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规章制度,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健康发展。

18. 加强对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宏观管理和指导,要把发展横向联合同本地区“七五”发展规划、长期经济发展战略和现有的工业基础结合起来,明确发展横向联合的目标和重点,保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要注意巩固和完善纺、织、染、针织之间的协作配套关系。对棉纺锭、毛纺锭、化纤抽丝三大能力,要严格控制在国家计划规定的额度内,防止借发展横向联

合,造成生产能力的盲目膨胀。必要时实行行政干预。在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时,要严格禁止扩散应淘汰的陈旧设备。

19. 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发展企业之间的横向联合,既要尊重企业自愿联合的自主权,又要从政策上加以引导,不能放任自流。

20. 企业开展横向联合要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联合各方的合法权益。联合体内部要实行合同制度,合同一经签订,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要依合同法规定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装行业划归 纺织部门实行行业管理的通知

(1986年11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发电〔86〕18号文发布)

为了使纺织、服装行业统一规划并促进其发展,国务院决定服装行业从轻工业部划出,归纺织工业部实行行业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国服装行业划归纺织部门实行行业管理。从明年起,服装行业的计划转列到纺织工业部门。

二、轻工部所属服装工业总公司要成建制地移交归纺织工业部,包括公司的人、财、物、计划以及所属设

计、科研、杂志等单位,全部移交过去。各地轻工系统所属的服装工业公司和企事业单位的移交时间,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三、要认真做好移交工作。在移交过程中,原单位所属的人、财、物不得任意调动或转移。移交后,原有协作关系仍保持不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撤销 中国丝绸公司的通知

(1986年12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1986〕90号文发布)

国务院决定,撤销中国丝绸公司。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国丝绸公司撤销后,丝绸生产的行业管理归纺织工业部;蚕茧收购、丝绸内销业务归商业部;丝绸进出口业务归经贸部。丝绸是我国出口创汇的重要商品之一,农、工、商、贸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业务分工,加

强经济责任,指定相应的机构承担各项管理和经营业务,相互间要密切配合、协商办事。

二、国家已批准的有关丝绸建设项目及现行的业务政策继续有效,分别由有关部门执行。1987年的各项计划,包括工业生产、外贸进出口、蚕茧收购、基建投资、技术改造、科研教育、物资供应、利用外资等均保持